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函（2019）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食用菌、蔬菜产业 增收大棚扶持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产业办提供“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第一批食用菌产业增收大棚扶持资金的报告”、“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第一批蔬菜产业增收大棚扶持资金的报告”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分配明细表”，结合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一批食用菌、蔬菜产业增收大棚扶持项目资金 2091.53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

案>的通知》（卢办[2016]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[2016]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18]49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请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款请列入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

59999 其他支出-其他支出。

2019年5月8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19年5月8日印发